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緒言

茲提述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其中載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之所有普通及特別決議案(統稱「該等決議案」)全文。除非本公告另有規定，於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836,840,267 (99.999%)	8,409 (0.001%)
	(b) 批准本公司按照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創立及發行認股權證；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p>(c) 批准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4港元(須按認股權證文據所載作出調整及受限於認股權證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於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312,5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認股權證股份；</p> <p>(d) 授權董事按照認股權證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涵蓋於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所需數目之認股權證股份(「特別授權」)，該特別授權附加於及不影響或撤銷股東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p> <p>(e) 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發行認股權證之所有交易；及</p> <p>(f)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任何董事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如需加蓋本公司公章)簽署、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或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完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而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文件、事宜及其他行動。</p>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p>(a) 待遵守公司法第46(2)條後，緊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起，批准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股份溢價」)，並授權董事將因削減股份溢價產生的進賬款項部分用於悉數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約2,178,066,000港元，因此產生的餘下進賬款項約1,462,051,000港元計入本公司的繳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p> <p>(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簽署、簽立及採取該董事認為就實施削減股份溢價項下擬進行事項及完成削減股份溢價以及動用將因此產生的進賬額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為及事宜以及其他文件及行動。</p>	1,836,458,676 (99.979%)	390,000 (0.021%)

由於第1項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50%，故第1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由於第2項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75%，故第2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2,473,387,338股普通股。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彼擬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股份規定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於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312,5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4港元計算)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於認股權證附帶的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 312,5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後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一致行動集團(附註1)	1,283,451,252	51.89	1,283,451,252	46.07
公眾股東	1,189,936,086	48.11	1,189,936,086	42.71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312,500,000	11.22
總計	<u>2,473,387,338</u>	<u>100.00</u>	<u>2,785,887,338</u>	<u>100.00</u>

附註：

- 該等1,283,451,252股普通股乃由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United Century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郭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除郭先生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或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認購認股權證之條件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項下「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認股權證之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認購認股權證：(i)本公司就(a)發行認股權證及(b)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獲得股東之批准；(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股權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iii)其他必要監管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批准，倘必須)，且該批准及許可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本公告日期，就發行認股權證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取得股東批准之條件已獲達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件已於本公告日期獲達成。

完成發行認股權證仍須待達成通函「董事會函件」項下「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認股權證之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之其他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發行認股權證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加迪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加迪先生、Amika Lan E Guo女士及林建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陳貽平先生、余伯仁先生、鄭金雲先生及鄭玉瑞先生。